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 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69

采购人：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编制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需注意的事项

参加磋商采购的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磋商采购过程中,由于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磋商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限、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磋商小组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周期/付款方式、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5、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报告财政部门。

本提示内容并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7

三、获取采购文件 8

四、响应文件提交： 8

五、响应文件开启： 9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9

七、其他补充事宜 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则 1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21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3

五、磋商 23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七、合同的授予 28

八、补充条款 29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7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4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76

（一）磋商响应函 76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7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78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80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2

五、服务方案 83

六、优惠及服务承诺 83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反映其实力的其他材料 83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3

附件 1：无违法声明格式 84

附件 2：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69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170000.00 元

最高限价：21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51392-1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A 包	726000.00	726000.00
2	豫政采 (2) 20251392-2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B 包	724000.00	724000.00
3	豫政采 (2) 20251392-3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C 包	720000.00	7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主要对河南省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 1596 个批次进行监测，其中：

A 包：三门峡市、商丘市、周口市、开封市的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共监测 482 个批次，其中食用林产品 241 个批次，对应产品的产地土壤 241 个批次；

B 包：开封市、平顶山市、鹤壁市、焦作市、漯河市、周口市、驻马店市、安阳市的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共监测 422 个批次，其中食用林产品 211 个批次，对应产品的产地土壤 211 个批次；

C 包：洛阳市、信阳市、济源示范区的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共监测 692 个批次，其中食用林产品 454 个批次，对应产品的产地土壤 238 个批次；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段，供应商可对任意包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一个包段，以包段序号在前的为最终成交包段；

5.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

5.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磋商时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1）供应商需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 CMA 证书的监测机构。

（四）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章。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2、其他内容

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ngzyjy.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2.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

地址：郑州市红旗路 128 号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3122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刘梦柯 张娜 李梦然

联系方式：0371—69092276

电子邮箱：hnyx1917@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梦柯 张娜 李梦然

联系方式：0371—69092276

发布时间：2025年8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 地址：郑州市红旗路 128 号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31225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刘梦柯 张娜 李梦然 电话：0371-69092276 邮箱：hnyx1917@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1.2.4	项目地点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2170000.00 元，其中 A 包 726000.00 元；B 包 724000.00 元；C 包 720000.00 元；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主要对河南省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 1596 个批次进行监测，其中： A 包：三门峡市、商丘市、周口市、开封市的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共监测 482 个批次，其中食用林产品 241 个批次，对应产品的产地土壤 241 个批次； B 包：开封市、平顶山市、鹤壁市、焦作市、漯河市、周口市、驻马店市、安阳市的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共监测 422 个批次，其中食用林产品 211 个批次，对应产品的产地土壤 211 个批次； C 包：洛阳市、信阳市、济源示范区的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共监测 692 个批次，其中食用林产品 454 个批次，对应产品的产地土壤 238 个批次；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划分为三个标包，供应商可对任意包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一个包段，以包段序号在前的为最终成交包段；

1.4.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
1.4.4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1.17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下载文件。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3.4.2	磋商报价	（1）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2）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

		本。 （3）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每轮报价只能提交一个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磋商承诺函。
3.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获取磋商文件后，会议室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否
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八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 注：（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

		台加密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5.2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预算限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服务期、服务质量要求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3	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号：76010154800001876
8.4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	--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供货安装周期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不允许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

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约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需二次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4.6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在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7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3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1）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6)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7)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供货安装周期、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名或响应文件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未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3 家。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3 家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2 条款的约定。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

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造成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说明原因；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及委托代理人资格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电子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不响应	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报价评分标准 A：20 分 2. 供应商实力及业绩 B：9 分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C：60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得分 D：11 分
2.2.2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20分）（以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评审价）×2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 3 位。 评审时，本次磋商项目对于小、微型企业；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全部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总价给予 10%的报价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2 (2)	供应商实力及业绩（9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服务内容与本次采购同类的业绩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专业、针对性强，有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活动的经历和经验，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全面、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人员配备相对专业、分工相对合理全面、相对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人员配备不专业、不全面，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0分）	1、管理制度（8分）根据供应商对安全检测制度、抽样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编制情况进行打分。制度完善、切实可行得 8 分；制度较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制度不完善、可行性差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2、检测技术实施方案（10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检测技术及实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等。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一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3、技术服务流程（10 分）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供

		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要点， 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检测工作要点等内容，明确工作难点。工作要点 和难点分析合理，符合实际等。 工作流程完善、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工作流程较完善、分工较明确、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工程流程不完善、分工不明确、可操作性差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4、应急措施及方案（8 分）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分析和应对措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对紧急事件分析详尽，应对措施科学完善的得 8 分；对紧急事件分析较细致，应对措施具体合理的得 5 分；有对紧急事件的分析和处理措施的得 2 分；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未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应急措施方案的，本项得 0 分。 5、安全保障措施（8 分）根据各供应商针对其实施项目所制作的各项安全保障制度、措施的详细性、规范性、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6、培训及数据分析（8 分）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抽检培训和结果分析等相关服务（内容包括检测方法、检测标准、样品处置、判定原则、数据要求等）。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7、拟投入本项目检测设备配置情况（8 分）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配置情况（提供样品冷藏、检测 分析所需的仪器设备等）进行评审。投入配置充足完备，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8 分；投入配置完备，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5 分；投入配置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注：必须是本单位自有设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仪器购买发票。
2.2.2 (4)	其他评分因素 (11 分)	1、服务承诺 （6 分）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计划、服务承诺、其他优惠性服务做 出的表述进行打分。针对性强，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的得 6 分；针对性及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内容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售后服务（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打分。售后服务承诺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售后服务承诺编写较好、比较合理、逻辑比较清晰、可行性程度较好的得3分；售后服务承诺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供应商综合实力+技术部分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供应商业绩经验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D。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2025 年河南省
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
有关规定和要求
(A 包)

为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省林业局关于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工作要求，切实做好 2025 年我省食用林产品抽检工作，现将 2025 年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有关内容、规定及要求明确如下。

一、监测机构资质

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 CMA 证书的监测机构，均可参加投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二、监测产品

监测的食用林产品及对应的产地土壤。**坚果/干果：**核桃；**林源药材：**连翘；**水果：**苹果、梨、葡萄、柿子、枣；**木本香调料：**花椒。

二、监测数量和地区

三门峡市、商丘市、周口市、开封市的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共监测 482 个批次，其中食用林产品 241 个批次，对应产品的产地土壤 241 个批次，具体监测地区、监测数量见表 1。

表 1 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监测任务表

省辖市 (示范区)	县（市、区）	食用林产品种类	产品 (批次)	土壤 (批次)
合计			241	241
三门峡市	小计		200	200
	陕州区	花椒	35	35
		苹果	10	10
	渑池县	柿子	5	5
		花椒	50	50

	灵宝市	苹果	25	25
		花椒	13	13
		枣	12	12
		连翘	10	10
		核桃	40	40
商丘市	小计		31	31
	虞城县	苹果	5	5
	宁陵县	梨	10	10
	民权县	梨	5	5
		葡萄	5	5
	夏邑县	葡萄	6	6
周口市	小计		5	5
	沈丘县	梨	5	5
开封市	小计		5	5
	兰考县	梨	5	5

三、抽样

（一）抽样地点。由被监测地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地食用林产品生产状况提供规模化种植基地、合作社及个体种植园。其中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示范区、示范企业必须抽检，其他生产基地承检机构从中随机选取。监测抽样地点应具有代表性，要求主产区抽样的食用林产品和产地土壤的抽样应具有对应性，监测样品应能反映当地被监测的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的质量安全水平。

（二）抽样方法。食用林产品抽样参照《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技术规程》（LY/T 2800-2017）规定执行。抽检的食用林产品应分为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 2 份，产品的具体抽样数量见表 2。抽取的食用林产品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被监测基地人员在封条上签字（盖章）。

表 2 食用林产品抽样数量

种 类	产品名称	初检抽样数	复检抽样数
坚果/干果	核桃	500g	500g
水 果	苹果	500g	500g
	梨	500g	500g
	葡萄	500g	500g

	柿子	500g	500g
	枣	500g	500g
林源药材	连翘	500g	500g
木本香调料	花椒	500g	500g

土壤抽样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规定执行，采集深度0—20cm的土壤，每个抽样区的土壤样品为一个混合样，混合样采集点数于5个，混合后的土壤样品重量不少于1kg，采用干净无污染的容器或塑料袋装样，多个样点土样充分混匀后包装，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受检人（或受检单位代表）在封条上签字（盖章）。

（三）抽样基数。食用林产品按照基地规模及生产管理要求生产的同一批次采收的产品为抽样基数，原则上抽样基数不少于100公斤。

（四）样品处置。食用林产品的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在运输、存储过程中应防止污染和变质，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样品到达承检单位时，承检单位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等，如样品已经损坏、变质，应重新抽样。验收合格后，样品应及时处理，初检样品按对应的检测方法标准对样品进行制样和测定，复检样品原样冷藏存储。

产地土壤样品在运输过程中应包装牢固严防样品的损失，土壤样品到达承检单位时，承检单位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等，如样品包装已经损坏应重新抽样，土壤样品按相关检测标准要求及时风干、过筛制样和存储。

（五）抽样单。应按有关规定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单》。

四、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及执行标准详见表3、表4。

表3 2025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种类	产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值	依据方法	检测方法标准
				≤, mg/kg		
坚果/干果	核桃	1	杀虫畏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	杀扑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	四螨嗪	0.5	GB2763-2021	参照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4	速灭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5	肱菌酯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6	戊唑醇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7	亚胺硫磷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8	乙螨唑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9	乙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0	唑螨酯	0.05	GB2763-2021	参照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11	氯丹	0.02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12	铅	0.2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木本香调料	花椒	1	杀扑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	速灭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	涕灭威	0.07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GB 23200.121-2021
		4	五氯硝基苯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5	溴氰菊酯	0.0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6	氧乐果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7	乙拌磷	0.05	GB2763-2021	参照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8	乙硫磷	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9	乙酰甲胺磷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0	乙酯杀螨醇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1	唑草酮	2	GB2763-2021	GB 23200.121-2021
		12	铅	3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林源药材	连翘	1	杀扑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	速灭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	乙酰甲胺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4	乙酯杀螨醇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水果	苹果	1	氯磺隆	0.01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2	氯菊酯	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	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氰菊酯			
		4	氯唑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5	嘧霉胺	7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6	灭多威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GB 23200.121-2021
		7	灭线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8	内吸磷	0.0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9	氰戊菊酯和S-氰 戊菊酯	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0	噻虫胺	0.4	GB2763-2021	GB 23200.39-2016/GB 23200.121-2021
		11	噻虫啉	0.7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12	噻菌灵	3	GB2763-2021	GB/T 20769-2009/GB 23200.121-2021
		13	噻螨酮	0.5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14	三氯硝草醚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5	三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6	杀虫畏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7	杀螟硫磷	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8	杀扑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9	水胺硫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0	速灭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1	涕灭威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GB 23200.121-2021
		22	戊菌唑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3	亚胺硫磷	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4	氧乐果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5	乙螨唑	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6	乙酰甲胺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7	乙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8	蝇毒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9	治螟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0	艾氏剂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1	滴滴涕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2	狄氏剂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3	六六六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4	氯丹	0.02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35	异狄氏剂	0.05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36	铅	0.1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37	镉	0.05	GB2762-2022	GB 5009.15-2023
	梨	1	氯唑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	啉霉胺	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	灭多威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GB 23200.121-2021
		4	灭线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5	内吸磷	0.0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6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7	噻虫胺	2	GB2763-2021	GB 23200.39-2016/GB 23200.121-2021
		8	噻虫啉	0.7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9	噻菌灵	3	GB2763-2021	GB/T 20769-2009/GB 23200.121-2021
		10	噻螨酮	0.5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11	三氟硝草醚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2	三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3	杀虫畏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4	杀螟硫磷	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5	杀扑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6	水胺硫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7	速灭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8	涕灭威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GB 23200.121-2021
		19	戊菌唑	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0	亚胺硫磷	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1	氧乐果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2	乙螨唑	0.07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3	乙酰甲胺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4	乙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5	蝇毒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6	治螟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7	艾氏剂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8	滴滴涕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9	狄氏剂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0	六六六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1	氯丹	0.02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32	异狄氏剂	0.05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33	铅	0.1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34	镉	0.05	GB2762-2022	GB 5009.15-2023
	枣	1	三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	杀虫畏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	杀螟硫磷	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4	杀扑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5	水胺硫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6	四螨嗪	1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7	速灭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8	涕灭威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GB 23200.121-2021
		9	肟菌酯	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0	辛硫磷	0.05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11	氧乐果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2	乙酰甲胺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3	乙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4	茚虫威	1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15	蝇毒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6	治螟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7	唑螨酯	0.4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18	艾氏剂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9	滴滴涕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0	狄氏剂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1	六六六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2	氯丹	0.02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23	异狄氏剂	0.05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24	铅	0.1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25	镉	0.05	GB2762-2022	GB 5009.15-2023
	葡萄	1	氯菊酯	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	氯唑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	噁菌环胺	20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4	噁菌酯	5	GB2763-2021	GB23200.54-2016/GB 23200.121-2021
		5	噁霉胺	4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6	灭多威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GB 23200.121-2021
		7	灭线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8	内吸磷	0.0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9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0	噻虫胺	0.7	GB2763-2021	GB 23200.39-2016/GB 23200.121-2021
		11	噻虫啉	1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12	噻虫嗪	0.5	GB2763-2021	GB 23200.39-2016/GB 23200.121-2021
		13	三氟硝草醚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4	三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5	杀虫畏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6	杀螟硫磷	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7	杀扑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8	水胺硫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9	速灭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0	涕灭威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GB 23200.121-2021
		21	辛硫磷	0.05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22	氧乐果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3	乙酰甲胺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4	乙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5	蝇毒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6	治螟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7	艾氏剂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8	滴滴涕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9	狄氏剂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0	六六六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1	氯丹	0.02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32	异狄氏剂	0.05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33	铅	0.1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34	镉	0.05	GB2762-2022	GB 5009.15-2023
	柿子	1	速灭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	涕灭威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GB 23200.121-2021
		3	辛硫磷	0.05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4	氧乐果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5	乙酰甲胺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6	乙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7	蝇毒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8	治螟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9	艾氏剂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0	滴滴涕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1	狄氏剂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2	六六六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3	氯丹	0.02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14	异狄氏剂	0.05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15	铅	0.1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16	镉	0.05	GB2762-2022	GB 5009.15-2023

表 4 2025 年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依据方法	风险筛选值(≤, mg/kg)				检测方法标准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GB 15618-2018	0.3	0.3	0.3	0.6	GB/T 17141-1997
2	汞		1.3	1.8	2.4	3.4	GB/T 22105.1-2008
3	砷		40	40	30	25	GB/T 22105.2-2008

4	铅		70	90	120	170	GB/T 17141-1997
5	铬		150	150	200	250	HJ 491-2019
6	铜		150	150	200	200	HJ 491-2019
7	镍		60	70	100	190	HJ 491-2019
8	锌		200	200	200	250	HJ 491-2019
9	六六六总量	GB 15618-2018	0.10	0.10	0.10	0.10	GB/T 14550-2003
10	滴滴涕总量	GB 15618-2018	0.10	0.10	0.10	0.10	GB/T 14550-2003
11	苯并[a]芘	GB 15618-2018	0.55	0.55	0.55	0.55	HJ 805-2016

五、判定原则

食用林产品监测项目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中的限量值进行判定。

产地土壤监测项目依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进行判定。

六、数据要求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要认真完成样品测试及时汇总数据，及时填写数据信息汇总表，进行数据汇总，汇总数据格式应按相应的检测标准规定的保留位数进行数字修约，如标准未规定数字保留，数据保留3位有效数字，同时对监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原因分析。

七、时间安排

根据被监测食用林产品成熟时间安排监测抽样和检测工作，一般情况下应在食用林产品成熟期当月完成抽样、检测工作。

2025年7-10月，完成**坚果/干果**：核桃；**林源药材**：连翘；**水果**：苹果、梨、葡萄、柿子、枣；**木本香料**：花椒。样品抽样时间安排见表5。

表5 样品抽样时间安排

抽样时间	7月—10月
样品名称	核桃、连翘、苹果、梨、葡萄、柿子、枣、花椒。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技术支持单位完成所有材料和数据汇总，形成 2025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汇总表、分析报告，报送河南省林业局。

八、注意事项

1、监测工作应具科学性、公正性、代表性和真实性，并严格按照《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承检工作规范》进行。

2、各地市林业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按照实施方案规定做好各项工作。未经过河南省林业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公布监测结果。

九、其他事项

具体实施监测的技术支持单位、公司（企业）做好上报监测结果后，积极配合组织单位做好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批次监测存在问题的复检工作。

2025 年河南省 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 有关规定和要求 (B 包)

为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省林业局关于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工作要求，切实做好 2025 年我省食用林产品抽检工作，现将 2025 年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有关内容、规定及要求明确如下。

一、监测机构资质

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 CMA 证书的监测机构，均可参加投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二、监测产品

监测的食用林产品及对应的产地土壤。**坚果/干果**：核桃、板栗；**木本香调料**：花椒；**水果**：苹果、梨、桃、枣。

二、监测数量和地区

开封市、平顶山市、鹤壁市、焦作市、漯河市、周口市、驻马店市、安阳市的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共监测 422 个批次，其中食用林产品 211 个批次，对应产品的产地土壤 211 个批次，具体监测地区、监测数量见表 1。

表1 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监测任务表

省辖市 (示范区)	县（市、区）	食用林产品种类	产品 (批次)	土壤 (批次)
合计			211	211
开封市	小计		5	5
	兰考县	桃	5	5
平顶山市	小计		46	46
	叶县	梨	10	10
		桃	6	6
	鲁山县	梨	30	30
鹤壁市	小计		5	5
	淇县	桃	5	5
焦作市	小计		8	8
	武陟县	桃	8	8
漯河市	小计		10	10
	舞阳县	桃	5	5
	郾城区	桃	5	5
驻马店市	小计		36	36
	驿城区	桃	3	3
	泌阳县	桃	7	7
		梨	7	7
		板栗	4	4
	确山县	板栗	15	15
安阳市	小计		94	94
	内黄县	桃	20	20
		枣	5	5
	汤阴县	苹果	3	3
	滑县	桃	5	5
	林州市	核桃	22	22
		花椒	33	33

		苹果	6	6
周口市	小计		7	7
	西华县	桃	7	7

三、抽样

（一）抽样地点。由被监测地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地食用林产品生产状况提供规模化种植基地、合作社及个体种植园。其中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示范区、示范企业必须抽检，其他生产基地承检机构从中随机选取。监测抽样地点应具有代表性，要求主产区抽样的食用林产品和产地土壤的抽样应具有对应性，监测样品应能反映当地被监测的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的质量安全水平。

（二）抽样方法。食用林产品抽样参照《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技术规程》（LY/T 2800-2017）规定执行。抽检的食用林产品应分为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 2 份，产品的具体抽样数量见表 2。抽取的食用林产品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被监测基地人员在封条上签字（盖章）。

表 2 食用林产品抽样数量

种 类	产品名称	初检抽样数	复检抽样数
坚果/干果	核桃	500g	500g
	板栗	500g	500g
木本香调料	花椒	500g	500g
水果	苹果	500g	500g
	梨	500g	500g
	桃	500g	500g
	枣	500g	500g

土壤抽样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规定执行，采集深度 0—20cm 的土壤，每个抽样区的土壤样品为一个混合样，混合样采集点数于 5 个，混合后的土壤样品重量不少于 1kg，采用干净无污染的容器或塑料袋装样，多个样点土样充分混匀后包装，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受检人（或受检单位代表）在封条上签字（盖章）。

（三）抽样基数。食用林产品按照基地规模及生产管理要求生产的同一批次采收的产品为抽样基数，原则上抽样基数不少于 100 公斤。

（四）样品处置。食用林产品的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在运输、存储过程中应防止污染和变质，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样品到达承检单位时，承检单位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

否损坏等，如样品已经损坏、变质，应重新抽样。验收合格后，样品应及时处理，初检样品按对应的检测方法标准对样品进行制样和测定，复检样品原样冷藏存储。

产地土壤样品在运输过程中应包装牢固严防样品的损失，土壤样品到达承检单位时，承检单位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等，如样品包装已经损坏应重新抽样，土壤样品按相关检测标准要求及时风干、过筛制样和存储。

（五）抽样单。应按有关规定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单》。

四、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及执行标准详见表 3、表 4。

表 3 2025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种类	产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值	依据方法	检测方法标准
				≤, mg/kg		
坚果/干果	核桃	1	杀虫畏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	杀扑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	四螨嗪	0.5	GB2763-2021	参照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4	速灭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5	肟菌酯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6	戊唑醇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7	亚胺硫磷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8	乙螨唑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9	乙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0	唑螨酯	0.05	GB2763-2021	参照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11	氯丹	0.02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12	铅	0.2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板栗	1	杀扑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	四螨嗪	0.5	GB2763-2021	参照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3	速灭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4	肱菌酯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5	戊唑醇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6	亚胺硫磷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7	乙螨唑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8	乙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9	唑螨酯	0.05	GB2763-2021	参照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10	氯丹	0.02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11	铅	0.2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木本香调料	花椒	1	杀扑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	速灭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	涕灭威	0.07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GB 23200.121-2021
		4	五氯硝基苯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5	溴氰菊酯	0.0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6	氧乐果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7	乙拌磷	0.05	GB2763-2021	参照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8	乙硫磷	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9	乙酰甲胺磷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0	乙酯杀螨醇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1	唑草酮	2	GB2763-2021	GB 23200.121-2021
		12	铅	3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水果	苹果	1	氯磺隆	0.01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2	氯菊酯	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 氰菊酯	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4	氯唑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5	啞霉胺	7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6	灭多威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GB

						23200.121-2021
		7	灭线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8	内吸磷	0.0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9	氰戊菊酯和S-氰 戊菊酯	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0	噻虫胺	0.4	GB2763-2021	GB 23200.39-2016/GB 23200.121-2021
		11	噻虫啉	0.7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12	噻菌灵	3	GB2763-2021	GB/T 20769-2009/GB 23200.121-2021
		13	噻螨酮	0.5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14	三氟硝草醚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5	三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6	杀虫畏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7	杀螟硫磷	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8	杀扑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9	水胺硫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0	速灭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1	涕灭威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GB 23200.121-2021
		22	戊菌唑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3	亚胺硫磷	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4	氧乐果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5	乙螨唑	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6	乙酰甲胺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7	乙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8	蝇毒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9	治螟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0	艾氏剂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1	滴滴涕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2	狄氏剂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3	六六六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4	氯丹	0.02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35	异狄氏剂	0.05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36	铅	0.1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37	镉	0.05	GB2762-2022	GB 5009.15-2023
	梨	1	氯唑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	啉霉胺	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	灭多威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GB 23200.121-2021
		4	灭线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5	内吸磷	0.0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6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7	噻虫胺	2	GB2763-2021	GB 23200.39-2016/GB 23200.121-2021
		8	噻虫啉	0.7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9	噻菌灵	3	GB2763-2021	GB/T 20769-2009/GB 23200.121-2021
		10	噻螨酮	0.5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11	三氟硝草醚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2	三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3	杀虫畏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4	杀螟硫磷	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5	杀扑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6	水胺硫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7	速灭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8	涕灭威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GB 23200.121-2021
		19	戊菌唑	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0	亚胺硫磷	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1	氧乐果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2	乙螨唑	0.07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3	乙酰甲胺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4	乙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5	蝇毒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6	治螟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7	艾氏剂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8	滴滴涕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9	狄氏剂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0	六六六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1	氯丹	0.02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32	异狄氏剂	0.05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33	铅	0.1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34	镉	0.05	GB2762-2022	GB 5009.15-2023
	枣	1	三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	杀虫畏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	杀螟硫磷	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4	杀扑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5	水胺硫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6	四螨嗪	1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7	速灭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8	涕灭威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GB 23200.121-2021
		9	肟菌酯	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0	辛硫磷	0.05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11	氧乐果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2	乙酰甲胺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3	乙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4	茚虫威	1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15	蝇毒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6	治螟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7	唑螨酯	0.4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18	艾氏剂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9	滴滴涕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0	狄氏剂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1	六六六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2	氯丹	0.02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23	异狄氏剂	0.05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24	铅	0.1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25	镉	0.05	GB2762-2022	GB 5009.15-2023
	桃	1	噻虫胺	0.2	GB2763-2021	GB 23200.39-2016/GB 23200.121-2021
		2	噻虫啉	0.5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3	噻虫嗪	1	GB2763-2021	GB 23200.39-2016/GB 23200.121-2021
		4	噻螨酮	0.3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5	三氟硝草醚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6	三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7	杀虫畏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8	杀螟硫磷	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9	杀扑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0	水胺硫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1	四螨嗪	0.5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12	速灭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3	涕灭威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GB 23200.121-2021
		14	肟菌酯	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5	辛硫磷	0.05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16	氧乐果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7	乙酰甲胺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8	乙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9	茚虫威	1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20	蝇毒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1	治螟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2	唑螨酯	0.4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23	艾氏剂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4	滴滴涕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5	狄氏剂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6	六六六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7	氯丹	0.02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28	异狄氏剂	0.05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29	铅	0.1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30	镉	0.05	GB2762-2022	GB 5009.15-2023

表 4 2025 年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依据方法	风险筛选值(≤, mg/kg)				检测方法标准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GB 15618-2018	0.3	0.3	0.3	0.6	GB/T 17141-1997
2	汞		1.3	1.8	2.4	3.4	GB/T 22105.1-2008
3	砷		40	40	30	25	GB/T 22105.2-2008
4	铅		70	90	120	170	GB/T 17141-1997
5	铬		150	150	200	250	HJ 491-2019
6	铜		150	150	200	200	HJ 491-2019
7	镍		60	70	100	190	HJ 491-2019
8	锌		200	200	200	250	HJ 491-2019
9	六六六总量	GB 15618-2018	0.10	0.10	0.10	0.10	GB/T 14550-2003
10	滴滴涕总量	GB 15618-2018	0.10	0.10	0.10	0.10	GB/T 14550-2003
11	苯并[a]芘	GB 15618-2018	0.55	0.55	0.55	0.55	HJ 805-2016

五、判定原则

食用林产品监测项目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中的限量值进行判定。

产地土壤监测项目依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进行判定。

六、数据要求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要认真完成样品测试及时汇总数据，及时填写数据信息汇总表，进行数据汇总，汇总数据格式应按相应的检测标准规定的保留位数进行数字修约，如标准未规定数字保留，数据保留3位有效数字，同时对监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原因分析。

七、时间安排

根据被监测食用林产品成熟时间安排监测抽样和检测工作，一般情况下应在食用林产品成熟期当月完成抽样、检测工作。

2025 年 7-10 月，完成**坚果/干果**：核桃、板栗；**木本香调料**：花椒；**水果**：苹果、梨、桃、枣。样品抽样时间安排见表 5。

表 5 样品抽样时间安排

抽样时间	7 月—10 月
样品名称	核桃、板栗、花椒、苹果、梨、桃、枣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技术支持单位完成所有材料和数据汇总，形成 2025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汇总表、分析报告，报送河南省林业局。

八、注意事项

- 1、监测工作应具科学性、公正性、代表性和真实性，并严格按照《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承检工作规范》进行。
- 2、各地市林业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按照实施方案规定做好各项工作。未经过河南省林业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公布监测结果。

九、其他事项

具体实施监测的技术支持单位、公司（企业）做好上报监测结果后，积极配合组织单位做好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批次监测存在问题的复检工作。

2025 年河南省
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
有关规定和要求
(C 包)

为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省林业局关于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工作要求，切实做好 2025 年我省食用林产品抽检工作，现将 2025 年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有关内容、规

定及要求明确如下。

一、监测机构资质

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CMA证书的监测机构，均可参加投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二、监测产品

监测的食用林产品及对应的产地土壤。**坚果/干果：**核桃、板栗；**林源药材：**山茱萸；**木本油料：**油茶籽；**水果：**苹果、梨、柿子、山楂。

二、监测数量和地区

洛阳市、信阳市、济源示范区的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共监测692个批次，其中食用林产品454个批次，对应产品的产地土壤238个批次，具体监测地区、监测数量见表1。

表1 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监测任务表

省辖市 (示范区)	县（市、区）	食用林产品种类	产品 (批次)	土壤 (批次)
合计			454	238
洛阳市	小计		119	119
	伊川县	苹果	3	3
	栾川县	柿子	6	6
		板栗	14	14
		核桃	17	17
	汝阳县	柿子	3	3
	洛宁县	苹果	25	25
		核桃	5	5
		梨	10	10
	嵩县	板栗	10	10
		柿子	3	3
		山茱萸	8	8
		核桃	15	15
信阳市	小计		308	92

	淅河区	板栗	6	2
		油茶籽	24	5
	罗山县	板栗	15	5
		油茶籽	30	10
	商城县	板栗	5	5
		油茶籽	69	20
	光山县	油茶籽	69	20
	新县	油茶籽	69	20
济源示范区	固始县	油茶籽	21	5
	小计		27	27
	济源示范区	核桃	17	17
		山楂	10	10

三、抽样

（一）抽样地点。由被监测地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地食用林产品生产状况提供规模化种植基地、合作社及个体种植园。其中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示范区、示范企业必须抽检，其他生产基地承检机构从中随机选取。监测抽样地点应具有代表性，要求主产区抽样的食用林产品和产地土壤的抽样应具有对应性，监测样品应能反映当地被监测的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的质量安全水平。

（二）抽样方法。食用林产品抽样参照《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技术规程》（LY/T 2800-2017）规定执行。抽检的食用林产品应分为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2份，产品的具体抽样数量见表2。抽取的食用林产品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被监测基地人员在封条上签字（盖章）。

表2 食用林产品抽样数量

种 类	产品名称	初检抽样数	复检抽样数
坚果/干果	板栗	500g	500g
	核桃	500g	500g
林源药材	山茱萸	500g	500g
木本油料	油茶籽	500g	500g
水果	苹果	500g	500g
	梨	500g	500g
	柿子	500g	500g

	山楂	500g	500g
--	----	------	------

土壤抽样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规定执行，采集深度0—20cm的土壤，每个抽样区的土壤样品为一个混合样，混合样采集点数于5个，混合后的土壤样品重量不少于1kg，采用干净无污染的容器或塑料袋装样，多个样点土样充分混匀后包装，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受检人（或受检单位代表）在封条上签字（盖章）。

（三）抽样基数。食用林产品按照基地规模及生产管理要求生产的同一批次采收的产品为抽样基数，原则上抽样基数不少于100公斤。

（四）样品处置。食用林产品的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在运输、存储过程中应防止污染和变质，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样品到达承检单位时，承检单位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等，如样品已经损坏、变质，应重新抽样。验收合格后，样品应及时处理，初检样品按对应的检测方法标准对样品进行制样和测定，复检样品原样冷藏存储。

产地土壤样品在运输过程中应包装牢固严防样品的损失，土壤样品到达承检单位时，承检单位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等，如样品包装已经损坏应重新抽样，土壤样品按相关检测标准要求及时风干、过筛制样和存储。

（五）抽样单。应按有关规定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单》。

四、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及执行标准详见表3、表4。

表3 2025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种类	产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值	依据方法	检测方法标准
				≤, mg/kg		
坚果/干果	核桃	1	杀虫畏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	杀扑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	四螨嗪	0.5	GB2763-2021	参照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4	速灭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5	肟菌酯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6	戊唑醇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7	亚胺硫磷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8	乙螨唑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9	乙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0	唑螨酯	0.05	GB2763-2021	参照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11	氯丹	0.02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12	铅	0.2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板栗	1	杀扑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	四螨嗪	0.5	GB2763-2021	参照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3	速灭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4	肟菌酯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5	戊唑醇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6	亚胺硫磷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7	乙螨唑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8	乙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9	唑螨酯	0.05	GB2763-2021	参照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10	氯丹	0.02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11	铅	0.2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木本油料	油茶籽	1	杀虫畏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	杀扑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	速灭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4	烯虫酯	4	GB2763-2021	GB 23200.9-2016
		5	乙酯杀螨醇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6	铅	0.08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林源药材	山茱萸	1	杀扑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	速灭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	乙酰甲胺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4	乙酯杀螨醇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水果	苹果	1	氯磺隆	0.01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2	氯菊酯	2	GB2763-2021	GB 23200. 113-2018
		3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 氰菊酯	2	GB2763-2021	GB 23200. 113-2018
		4	氯唑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 113-2018
		5	啉霉胺	7	GB2763-2021	GB 23200. 113-2018
		6	灭多威	0.2	GB2763-2021	GB 23200. 112-2018/GB 23200. 121-2021
		7	灭线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 113-2018
		8	内吸磷	0.0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 121-2021
		9	氰戊菊酯和S-氰戊 菊酯	1	GB2763-2021	GB 23200. 113-2018
		10	噻虫胺	0.4	GB2763-2021	GB 23200. 39-2016/GB 23200. 121-2021
		11	噻虫啉	0.7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 121-2021
		12	噻菌灵	3	GB2763-2021	GB/T 20769-2009/GB 23200. 121-2021
		13	噻螨酮	0.5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 121-2021
		14	三氟硝草醚	0.01	GB2763-2021	GB 23200. 113-2018
		15	三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GB 23200. 113-2018
		16	杀虫畏	0.01	GB2763-2021	GB 23200. 113-2018
		17	杀螟硫磷	0.5	GB2763-2021	GB 23200. 113-2018
		18	杀扑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 113-2018
		19	水胺硫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 113-2018
		20	速灭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 113-2018
		21	涕灭威	0.02	GB2763-2021	GB 23200. 112-2018/GB 23200. 121-2021
		22	戊菌唑	0.2	GB2763-2021	GB 23200. 113-2018
		23	亚胺硫磷	3	GB2763-2021	GB 23200. 113-2018

		24	氧乐果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5	乙螨唑	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6	乙酰甲胺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7	乙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8	蝇毒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9	治螟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0	艾氏剂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1	滴滴涕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2	狄氏剂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3	六六六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4	氯丹	0.02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35	异狄氏剂	0.05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36	铅	0.1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37	镉	0.05	GB2762-2022	GB 5009.15-2023
	梨	1	氯唑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	嘧霉胺	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	灭多威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GB 23200.121-2021
		4	灭线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5	内吸磷	0.0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6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7	噻虫胺	2	GB2763-2021	GB 23200.39-2016/GB 23200.121-2021
		8	噻虫啉	0.7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9	噻菌灵	3	GB2763-2021	GB/T 20769-2009/GB 23200.121-2021
		10	噻螨酮	0.5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11	三氟硝草醚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2	三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3	杀虫畏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4	杀螟硫磷	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5	杀扑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6	水胺硫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7	速灭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8	涕灭威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GB 23200.121-2021
		19	戊菌唑	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0	亚胺硫磷	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1	氧乐果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2	乙螨唑	0.07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3	乙酰甲胺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4	乙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5	蝇毒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6	治螟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7	艾氏剂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8	滴滴涕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9	狄氏剂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0	六六六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1	氯丹	0.02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32	异狄氏剂	0.05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33	铅	0.1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34	镉	0.05	GB2762-2022	GB 5009.15-2023
	柿子	1	速灭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	涕灭威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GB 23200.121-2021
		3	辛硫磷	0.05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4	氧乐果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5	乙酰甲胺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6	乙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7	蝇毒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8	治螟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9	艾氏剂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0	滴滴涕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1	狄氏剂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2	六六六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3	氯丹	0.02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14	异狄氏剂	0.05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15	铅	0.1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16	镉	0.05	GB2762-2022	GB 5009.15-2023
	山楂	1	噻虫胺	0.4	GB2763-2021	GB 23200.39-2016/GB 23200.121-2021
		2	噻虫啉	0.7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3	噻菌灵	3	GB2763-2021	GB/T 20769-2009/GB 23200.121-2021
		4	噻螨酮	0.4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5	三氟硝草醚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6	三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7	杀虫畏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8	杀螟硫磷	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9	杀扑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0	水胺硫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1	速灭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2	涕灭威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GB 23200.121-2021
		13	戊菌唑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4	亚胺硫磷	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5	氧乐果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6	乙螨唑	0.07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7	乙酰甲胺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8	乙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9	蝇毒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0	治螟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1	艾氏剂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2	滴滴涕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3	狄氏剂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4	六六六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5	氯丹	0.02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26	异狄氏剂	0.05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27	铅	0.1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28	镉	0.05	GB2762-2022	GB 5009.15-2023

表 4 2025 年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依据方法	风险筛选值(≤, mg/kg)				检测方法标准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GB 15618-2018	0.3	0.3	0.3	0.6	GB/T 17141-1997
2	汞		1.3	1.8	2.4	3.4	GB/T 22105.1-2008
3	砷		40	40	30	25	GB/T 22105.2-2008
4	铅		70	90	120	170	GB/T 17141-1997
5	铬		150	150	200	250	HJ 491-2019
6	铜		150	150	200	200	HJ 491-2019
7	镍		60	70	100	190	HJ 491-2019
8	锌		200	200	200	250	HJ 491-2019
9	六六六总量	GB 15618-2018	0.10	0.10	0.10	0.10	GB/T 14550-2003

10	滴滴涕总量	GB 15618-2018	0.10	0.10	0.10	0.10	GB/T 14550-2003
11	苯并[a]芘	GB 15618-2018	0.55	0.55	0.55	0.55	HJ 805-2016

五、判定原则

食用林产品监测项目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中的限量值进行判定。

产地土壤监测项目依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进行判定。

六、数据要求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要认真完成样品测试及时汇总数据，及时填写数据信息汇总表，进行数据汇总，汇总数据格式应按相应的检测标准规定的保留位数进行数字修约，如标准未规定数字保留，数据保留3位有效数字，同时对监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原因分析。

七、时间安排

根据被监测食用林产品成熟时间安排监测抽样和检测工作，一般情况下应在食用林产品成熟期当月完成抽样、检测工作。

2025年7-10月，完成**坚果/干果**：核桃、板栗；**林源药材**：山茱萸；**木本油料**：油茶籽；**水果**：苹果、梨、柿子、山楂。样品抽样时间安排见表5。

表5 样品抽样时间安排

抽样时间	7月—10月
样品名称	核桃、板栗、山茱萸、油茶籽、苹果、梨、柿子、山楂

2025年11月15日前，技术支持单位完成所有材料和数据汇总，形成2025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汇总表、分析报告，报送河南省林业局。

八、注意事项

1、监测工作应具科学性、公正性、代表性和真实性，并严格按照《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承检工作规范》进行。

2、各地市林业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按照实施案规定做好各项工作。未经过河南省林业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公布监测结果。

九、其他事项

具体实施监测的技术支持单位、公司（企业）做好上报监测结果后，积极配合组织单位做好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批次监测存在问题的复检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 安全监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甲方：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

乙方：_____

签订地：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甲方全称）：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乙方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 2025 年全省食用林产品监测任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现委托乙方开展监测。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事项。

第二条 甲方委托事项的主要内容：按照监测方案的要求，根据监测任务所涉及食用林产品的成熟时间，负责完成_____食用林产品____个批次及产地土壤____个批次，共计共计____个批次（具体详见附件）。

第三条 项目监测经费支付进度：项目监测经费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支付进度见下表

会费阶段	付费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60%		合同签订后
第二次付费	40%		上交监测数据汇总表、监测分析报告和检测报告后

第四条 受委托方对初检食用林产品及对应产地土壤出现的问题，应积极配合委托方继续做好后续加密检测及整改工作。

第五条 本委托书具有约束效力，双方须严格遵守，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委托书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持贰份，自合同签订日生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

受托方（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合同格式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 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最终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69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磋商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 （4）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5）服务方案；
- （6）供应商优惠及服务承诺；
-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反映其实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采购人）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869 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报价内容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2、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2.1 报价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包）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首次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	
服务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时间承诺	接采购人通知后____小时内及时给予实质性响应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如下：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简介
- 2、响应文件中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其他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如有）				
备注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六、优惠及服务承诺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反映其实力的其他材料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1：无违法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69）磋商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附件 4：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